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话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马书龙、马子彦、兰正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4 日